# 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、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#泊位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招标事宜专项法律咨询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汕尾新港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

# 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方案择优选取范围；

（二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，要求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，具有类似项目变更、合同审查、合规审查等法律服务业绩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

（三）选取中介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## 二、工程概况

（一）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：工程新建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(码头结构按10万吨级预留)，泊位长578米。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、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、水工建筑工程、道路堆场工程、供电照明工程、给水消防及排水工程、环保工程、自动控制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导航工程、临时工程等(不含综合办公楼、宿舍楼、设备等)。该项目于2023年6月9日签订《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暂定总金额859,512,971.00元。

（二）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#泊位工程：工程新建设1个1万吨级通用泊位，新建码头长129m，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508万t，其中海砂卸船359万t，海砂装船111万t，非金属矿石6万t、袋装水泥32万t。汕尾

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#泊位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、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、水工建筑工程、道路堆场工程、生产辅助建（构）筑物工程、绿化环保工程、给水消防及排水工程、供电照明工程、自动控制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导航工程、临时工程等（不含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）。该项目于2025年8月11日签订《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#泊位工程施工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暂定总金额206,393,997.00元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（一）文件审查

对于本次项目变更相关的全部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立项文件、批复文件、招投标文件、原合同、补充协议、变更申请、变更审批文件、会议纪要等。

（二）事项核查

就本次项目变更的变更原因、变更内容、变更程序、价款调整、履约方式等是否符合《民法典》《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行政法规、地方规定、行业监管要求等进行核查。

（三）法律分析与意见

对项目变更后由原合同主体单位实施变更部分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合规性出具明确法律意见；提示存在的法律风险，并提出可操作的风险防范建议。

（四）出具正式法律文书

按照规范格式出具正式、律师签字、律所盖章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五）配合答疑

就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专业问题，提供必要的解释、说明与配合。

（六）其他

完成与出具本项目变更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其他法律专业工作。

**四、服务时限要求**

中选律师事务所中选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五、费用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按人民币总价报价，报价包含律师费、咨询费、税费、沟通协调费等完成本项服务的全部费用；

（二）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及比例以最终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；

（三）支付合同款前，中选方须提供请款函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选取人在收到请款函和发票后，一个月内支付；

（四）本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，选取人付清合同款后，双方不再办理合同结算手续。

（五）报价有效期：不少于30天。

**六、其他条件**

（一）中选律师事务所接到中选通知书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，须提供单位资质证

书复印件1份。

（二）确定中选律师事务所后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单位审定；

## 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日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业主单位接洽。

（四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